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
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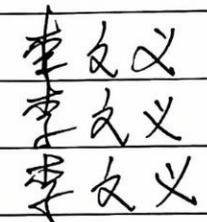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101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lcglg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0MA3XUX9P8C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文义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文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文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03520240541000000002	BH057106	马春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春丽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57106	马春丽
桑培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附件	BH072312	桑培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景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规划设计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室内空气污染治理；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安全评价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室内环境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零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永平路卢浮公馆一期13号楼2单元158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马春丽

证件号码：230 [REDACTED] 24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 [REDACTED] 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02



表单验证号码2a1480c677343ba9c40bb3fce0f46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REDACTED]4			
社会保障号码	23[REDACTED]4	姓名	马春丽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76100	
单位名称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7-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193.10	4911.60	0.00	98	4911.60	29104.7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7-26	参保缴费	2011-07-01	参保缴费	2011-07-19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16 14:14:13			打印时间: 2024-12-1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马春丽（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2，信用编号 BH05710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马春丽（信用编号 BH057106）、桑培浩（信用编号 BH07231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LH8YU9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变更的
4. 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马春阳 (身份证件号码 2301 [REDACTED] 2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汤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4H8YU9X)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春阳

2024年12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桑培浩（身份证件号码4101 [REDACTED] 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拓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LH8YU9X）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桑培浩

2024年12月20日

表单验证号码e25bab770ff14698a82c3715022efbb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 [REDACTED] 31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 [REDACTED] 15	姓名	桑培浩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袁庄乡袁庄村西坡009号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7-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290.12	3807.12	0.00	58	3807.12	18097.24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2017-12-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3579	●	3579	●	3579	-
12	3756	●	3756	●	3756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2.16 14:14:18 打印时间: 2024-12-16						



建设单位做出的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 真实性的承诺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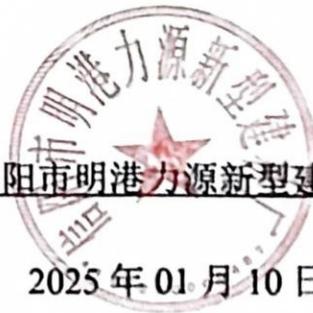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表。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工艺、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向环评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2025年01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11571-04-01-807614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文义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4 度 1 分 57.432 秒, 纬度 32 度 29 分 43.3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钢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2-411571-04-01-807614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3.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的批复 审批文件文号：豫发改工业[2014]304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		

	<p>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19]1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p> <p>2022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豫政(2022)35号），对全省184个开发区名称进行了明确，原信阳市产业集聚区高新区片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桥产业集聚区、上天梯产业集聚区、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整合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8737.81公顷，包括片区1（中心园区）：东至信罗快速路（G312），西至平三路，南至滨河大道，北至龙腾路。片区2（上天梯园区）：东至润土大道，西至经一路，南至天明路，北至沿河路。片区3（明港园区）：东至工业大道，西至S333，南至凯旋大道，北至息邢高速。</p>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处于编制阶段，未实施，因此项目针对项目区域现行规划《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进行分析。</p> <p>（1）规划内容</p> <p>①规划范围</p> <p>东至京广铁路、西至部队军营、南至军民路、北至明河的8.70平方公里范围。</p> <p>②规划期限</p> <p>2013年~2020年，分近期和远期建设，其中近期：2013年~2015年；远期：2016年~2020年。</p>

③发展定位

抢抓城镇化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升级的历史机遇，大力承接产业转移，迅速壮大传统优势产业，同时带动上下游产业链条。努力打造豫南地区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钢铁产业基地及装备制造基地。

④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冶金产业、装备制造业。

⑤产业布局

根据冶金产业和装备制造产业的规模性、集聚性和成长性，产业集聚区规划布局划分七个区域，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按“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发展”的模式，塑造一个环境优雅、个性鲜明的循环经济型产业集聚区。

⑥空间布局

根据现有产业发展基础，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重点，突出点线面结合，强化梯度集聚，构筑产业的定位为“一带四轴，三核七区”的空间格局，即一带：以明港大道城市发展带，将国道 107 线向西改道，使原有交通性干道成为城市干道；四轴：由南北向的公共服务轴、产业发展轴，以及东西向的商业服务轴、交通物流轴组成；三核分别为公共服务核心、产业配套服务核心、产业核心；七区：分别为钢厂及生产前端产业区、钢铁相关产业区、装备产业区、高新技术及轻工业产业区物流及专业市场产业区、集聚区配套综合管理及居住服务区、配套居住服务区。

(2)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钢渣经破碎、磁选、筛分产生的钢渣粉用于本厂现有项目生产水泥砖，本项目属于钢铁相关产业；根据用地情况说明

(见附件4)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3-2020)(见附图5),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1.2《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查阅《信阳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1。

表 1-1 信阳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p>一、总体要求:</p> <p>1、鼓励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且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2、积极引进水资源消耗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高的符合循环经济导向产业;</p> <p>3、鼓励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且能够进一步拉长集聚区产业链,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集聚区。</p> <p>二、装备制造产业:</p> <p>1、高炉、转炉煤气干法除尘设备制造;</p> <p>2、汽车动力总成、工程机械、大型农机用链条制造;</p> <p>3、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电动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p> <p>4、港口漂浮物应急打捞清理装备制造;</p> <p>5、大型施工机械制造零部件制</p>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不违背集聚区产业定位;</p> <p>2、用水量小、排污量小、附加值较高;</p> <p>3、采用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工艺,不违背集聚区产业定位;</p> <p>4、利用钢处理渣产生的钢渣粉,作为现有项目生产水泥砖原料;不属于鼓励类中的装备制造及高新技术产业</p>	不属于清单中鼓励类项目

	<p>造。</p> <p>三、高新技术产业</p> <p>高新技术行业涉及面广泛，结合集聚区发展现状及与集聚区管委会确认，确定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包括金属材料业、新型建筑材料业。</p> <p>1、金属材料业；鼓励发展高纯金属材料及氧化物、表面改性金属材料、电子信息技术用金属材料、新型传感材料；</p> <p>2、新型建筑材料业：新型环保保温材料、新型碳素材料及其制品、高性能绝缘隔热材料；</p> <p>3、鼓励建设省级以上（含省级）认定的高新技术类项目。</p>		
	<p>禁止类</p> <p>一、总体要求：</p> <p>1、国家产业政策中禁止类项目；</p> <p>2、禁止入驻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3、禁止印染、造纸、皮革、煤化工等高耗能、重污染、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驻园区；</p> <p>4、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禁止入驻自建 20th 以下燃煤锅炉项目；</p> <p>5、环境空气污染严重，无污染治理技术或治理技术在经济上根本不可行的项目；</p> <p>二、装备制造业：</p> <p>1、有机废气治理不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要求的项目；</p> <p>2、带有含氰电镀工艺的装备制造项目；</p> <p>3、带有电镀工序，且重金属不能</p>	<p>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禁止类；</p> <p>2、生产工艺和装备不落后；</p> <p>3、不属于印染、造纸、皮革、煤化工等项目，且耗能少、污染物少、用水少、不排水；</p> <p>4、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p> <p>5、颗粒物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排放量不大，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6、利用钢处理渣产生的钢渣粉，作为现有项目生产水泥砖原料；不属</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p>

		零排放的装备制造项目	于禁止类中的装备制造	
	限制类	1、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类项目； 2、限制涉及重金属排放（重金属可以做到零排放的除外）、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企业入驻；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标煤，t/万元）>0.4； 4、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m ³ /万元）>7	1、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 2、不涉及重金属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3、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 0.08 4、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1.27	不属于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允许类	不属于以上鼓励、禁止、限制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建设规模及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的产业。入驻项目应满足如下要求： 1、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 2、清洁生产水平相关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关要求（见表中相关要求）	属于以上鼓励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相关建设规模及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相符
	生产规模与工艺装备水平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聚集区的项目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退城入园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	1、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可靠，同时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可以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无相关经济规模的限制性要求； 3、不属于退城入园企业	相符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避免聚集区大规模建设造成的不良效应； 2、入聚集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	1、原料和产品均为非金属矿物，同时利用钢铁厂废钢渣加工成钢渣粉，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单位产品水耗为 0.18m ³ /t，单位产品污染	相符

	<p>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项目整体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或超过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退城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或领先水平；</p> <p>4、现有企业扩建项目和新建企业的生产设施和自动化控制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00194kg/t产品，可以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p> <p>3、不属于退城入园企业</p> <p>4、生产设施成熟可靠，同时能耗较低，污染物排放量较少；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p>	<p>1、新建项目的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p> <p>3、涉及重金属的有色金属深加工项目进驻必须满足国家及河南省重金属污染防治要求</p>	<p>1、废气满足相应标准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p> <p>2、“三废”均采用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p> <p>3、不涉及重金属</p>	<p>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不属于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符合允许类项目入驻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1.3 《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河南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5月和6月召开了《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会和复审会，组成审查小组和复审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2。</p> <p>表 1-2 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p>			
	<p>要求</p>	<p>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情况</p>	<p>相符性</p>

	合理用地布局	<p>进一步加强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加快现有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居民搬迁工作，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p>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利用钢渣作为原料，属于钢铁相关产业，符合集聚区总体规划；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居民不涉及搬迁。</p>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p>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屠宰、制浆及造纸、皮革鞣、化工医药（单纯混合包装除外）、石化、涂料油漆及玻璃制造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行业入驻；限制新建、扩建含冶炼和电镀（重金属零排放除外）的装备制造工艺；禁止装备制造行业中的露天喷涂、刷漆工艺；现有钢铁及配套焦化行业的发展应严格落实《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号）、《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豫政办(2017)82号）等要求，严禁盲目发展。</p>	<p>不属于集聚区主导产业，也不属于禁止发展和入驻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不属于屠宰、制浆及造纸、皮革鞣、化工医药（单纯混合包装除外）、石化、涂料油漆及玻璃制造等行业；不属于装备制造业；不属于钢铁及焦化行业。</p>	相符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明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p>	<p>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p>	相符

		<p>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分散燃煤锅炉。</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p>	<p>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锅炉。</p> <p>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用或外售,不向外环境排放;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密闭收集桶收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危废暂存间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做好区内工业企业防渗措施,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取自备井;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影响较小。</p>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p>	<p>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到最低。</p>	相符

	系	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妥善安置搬迁居民	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制定详细的搬迁计划,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建议制定并落实详细的搬迁计划和方案,避免居民与工业混杂。加强拆迁居民的培训,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注意加强搬迁居民的就业、医疗、社会救助等保障体系建设,保证其生活基本稳定,构建和谐社会。	不涉及居民搬迁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市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			
	<p>本项目外购钢渣经破碎、磁选、筛分产生的钢渣粉用于本厂现有项目生产水泥砖,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9.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2),项目代码为:2412-411571-04-01-807614</p>			
	1.5 备案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地点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相符
	投资	300 万元	300 万元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建设 1 条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外购钢渣—破碎—磁选—筛分。	本次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建设 1 条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建成后年处理钢渣 2300 吨。工艺流程：外购钢渣—破碎—磁选—筛分。	较备案细化了钢渣处理规模
主要设备	锤破、对辊破、振动筛等	锤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磁选滚筒、振动筛等	较备案细化了设备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p> <p>1.6 用地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根据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 4）及信阳市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3-2020）（见附图 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建设要求。</p> <p>1.7 “三线一单”符合性</p> <p>1.7.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地理位置，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可知，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所在区域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1150320001），详见附图 7。</p> <p>1.7.2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过程中用电由明港园区电网供应，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线；项目运营期用水由明港园区自来水管网供应，对水资源消耗较少，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p> <p>因此，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1.7.3 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固废等，通过采取针对性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7.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次评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中关于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现有项目落实情况及本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ZH41150320001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明港园区：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管理相关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1、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明港园区：1、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2、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3、加快建设明港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p>	<p>1、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p>2、现有项目通过建设全封闭厂房、设备二次封闭、传送带封闭、配备袋式除尘器、安装喷雾装置等措施，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排放量，外排颗粒物可以达到排放标准；</p> <p>3、厂区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p>	相符
环				明港园区：1、加快环境风险	1、不涉及危险	相

				境 风 险 防 控	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产生危害。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	化学品；按照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制定环境风险管控制度，防止危害地表水；厂区加强绿化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明港园区:1、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严禁企业随意弃置	1、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一般固体废物作为原料回用或外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随意弃置	相 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

1.8 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相关要求对比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见表1-5。

表 1-5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对比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情况
环境 管控 单元 分区	管控 类别	准入要求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

		<p>2.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p>不属于“两高”项目，不使用锅炉，符合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管控要求规划环评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本项目及现有项目均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现有项目拟按照重点水泥行业水泥制品业引领性指标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p>

		<p>6.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p>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不涉及</p>

		资源利用效率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取用地下水，用水由明港园区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情况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2.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p>	<p>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现有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制浆造纸、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渭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p> <p>2.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p>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相

		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关管控内容，符合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污染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防治，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相关防控内容，符合要求
	资源 利用 效率	1.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排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符合要求

由表 1-5 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

1.9 与《信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信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信环委办〔2024〕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及现有工程落实情况与（信环委办〔2024〕47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信环委办〔2024〕47 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及现有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14.加强重点用车单位监管。督促重点用车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门禁系统日常管理，落实清洁运输方式绩效指标、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	现有项目按照要求已建立门禁系统、后续拟建立电子台	相符

	<p>械电子台账、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4年8月底前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一企一策”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指导重点用车单位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p>	<p>账和视频监控系 统。</p>	
	<p>26.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环保水平整体提升。2024年10月底前，市城市建成区内对未达到C级及以上环境绩效水平的企业在秋冬季实施错峰生产。</p>	<p>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完善环境管理措施后，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的升级。</p>	<p>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10 信阳市人民政府《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2024年5月16日，《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发布实施，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1-7。

表 1-7 项目与（信政〔2024〕6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及现有项目落实情况	相符性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省和我市“两高”项目相关要求，全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用于置换退出设备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p>	<p>本项目属于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家、市绩效分级重点</p>	<p>相符</p>

	<p>及锅炉炉密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p>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Ⅲ类限值和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提高短途旅游船、港作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淘汰，鼓励铁路场站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2025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以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主要港口船舶靠岸期间原则上全部使用岸电，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APU）替代设备使用率稳定在95%以上。</p>	<p>运输车辆及承运车辆全部达到国五排放标准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排放标准以上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信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信政〔2024〕6号）的相关要求。</p> <p>1.11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不属于国家39个重点行业和省级12个重点行业，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拟按照绩效分级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则本项目按《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稿）》中的通用行业（涉PM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分析，见下表1-8。</p> <p>表 1-8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p>			

(2024 年修订版)》(涉 PM 企业) 引领性指标要求对比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通用涉 PM 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 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 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 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 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 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	1、 本项目钢渣及钢渣粉储存于封闭料原料库内, 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 原料库内地面全部硬化,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 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 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2、 本项目设置一座废物暂存间, 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 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	相符

		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5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钢渣在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 2、破碎、筛分产尘点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相符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物钢渣破碎、筛分、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相符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钢渣粉在封闭的原料库内暂存,地面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排放限值PM 排放限值不高于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66mg/m ³ ,不高于10mg/m ³ ;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	1.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封闭方	相符

		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 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 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式卸灰, 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转运采用袋装后运输, 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 除尘灰在厂区内密闭/封闭储存。		
	视频监控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 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按要求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 或进行硬化, 无成片裸露土地。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 保持清洁, 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其他未利用地硬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 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 并且管理制度健全,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将纳入现有环境管理, 并完善相关制度。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	相符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料、燃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标准重型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标准重型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及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已建立门禁系统、后续拟建立电子台账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企业）引领性指				

标要求

1.12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部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了《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经查阅该指南，其中水泥行业属于重点行业，适用范围：水泥熟料（含利用电石渣、磷石膏）、粉磨站、矿渣粉、水泥制品等生产工业企业。其中，粉磨站（系统）、矿渣粉及水泥制品等仅制定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为年处理钢渣2300吨，产生的钢渣粉用于本厂现有项目生产水泥砖，其中，现有项目水泥砖生产线属于水泥制品业，因此，本次评价中提出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制定引领性指标。现有项目“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与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见下表1-9。

表 1-9 项目与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水泥制品 ^d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外购蒸汽、天然气（采用低氮燃烧）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使用电能	相符
排放限值	PM、NO _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100mg/m ³ ，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基准氧含量 8%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1.66mg/m ³ 、1.29mg/m ³ ，不高于 10mg/m ³ ，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不涉及天然气锅炉或热风炉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粉状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皮带、斗提、斜槽运输，各物料破碎、转载、下料口设置集尘罩并配置袋式除尘器，库顶等泄压口配备袋式	1、水泥由水泥筒仓储存； 2、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在下料口设置由集气罩并引至覆膜袋式除尘器；	相符

		<p>除尘器；</p> <p>3、料棚配备喷雾抑尘设施或物料全部封闭储存，出入口配备自动门，水泥包装车间全封闭，袋装水泥装车点位采用集中通风除尘系统，水泥散装采用密闭罐车，并配备带抽风口的散装卸料器</p>	<p>3、物料在封闭原料库储存，出入口安装自动门，水泥采用专用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安装有集气装置</p>	
	监测 监控 水平	<p>重点排污企业水泥磨和独立烘干系统安装 CEMS, CEMS 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料场出入口等易产生尘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p>	/
	环境 管理 水平	<p>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一年内废气检测报告</p> <p>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备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标准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设计说明书、运行记录、CEMS 数据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滤料更换记录等）</p> <p>管理制度健全：1、有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建设单位按要求建立环保档案、台账记录，并且管理制度健全，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将纳入现有环境管理，并完善相关制度。</p>	相符
	运输 方式	<p>1、物料（除水泥罐式货车外）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p>	<p>1、物料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标准重型车辆；</p> <p>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标准重型车</p>	相符

	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标准。	
运输 监管	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已建立门禁系统、后续拟建立电子台账和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后续 安装 门禁 系统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以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1.13 《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信阳市明港镇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

（1）平桥区明港镇地下水井群（共1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200米至淮河左岸河堤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2000米东至京港澳高速的区域。

（2）平桥区明港镇红石咀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132米）以下取水口外围300米的区域，取水口两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南侧大坝以西沿岸3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区域，正常水位线以上入库主河流上溯1000米的汇水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全部汇水区域。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明港镇地下水井群位于尹吴庄—小葛庄—杜老湾一带，距离本项目约8.7km，本项目不在明港镇地下水井群保护范围内；本项目位于红石咀水库下游，直线距离约11.6km，不在红石咀水库保护区范围内。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划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1.14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东侧紧邻河南政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河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南侧和西侧大营村，西北侧为空地，北侧紧邻信阳市集源矿产品有限公司、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东北侧紧邻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目标。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周围具有较完善的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要。综上，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2。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 项目由来</p> <p>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简称“力源建材”）位于河南省信阳市平明港镇大营村，企业类型属于个体工商户，主要从事免烧砖加工销售及水泥销售。该厂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建成于 2008 年 3 月，2016 年 11 月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工作的实施意见》（豫环委办[2016]22 号）及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清理整改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信政办明电[2016]70 号）的要求，完成了《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于 2020 年填报了排污登记管理。</p> <p>现如今，根据企业的发展和产品的定位，结合市场的需求和现有资金及技术，建设单位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原料仓库进行建设，同时新购置设备主要有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p> <p>本项目建成后以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产生的钢渣（经过有压热闷后的钢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原料，不仅可使各种固体废物得以综合利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变废为宝，也间接的减少了由于建筑材料生产而对矿山的开采，同时减少了固体废物四处堆放等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及对区域景观的影响，既利用了废弃的资源也保护了环境，更利于国家对矿产资源实现开发与环境保护平衡发展，符合国家的环境保护政策。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可实现资源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据《建设项</p>
------	---

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受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用厂区东侧的现有原料库作为本项目车间，建筑面积为3012m²。建设内容：在原料库内部进行内部隔断为钢渣粉生产区及堆存区，新增1条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

表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钢渣粉加工区	1层，位于原料库内部中部偏南，建筑面积1206m ² （长*宽*高=45.7m*26.4m*8m），新增1条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内部隔断。	
储运工程	钢渣堆放区	1层，位于原料库内部中部，建筑面积300m ² （长*宽*高=26.4m*11.4m*8m）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内部隔断。	
	钢渣粉储存区	1层，位于原料库内部最南侧，建筑面积300m ² （长*宽*高=26.4m*11.4m*8m）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混砖结构，共2间房，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港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	由明港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破碎机排料口和筛分机排料口设置喷雾装置+集气罩+密闭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TA001）+1根20m高排气筒（DA01）排放	新建
		钢渣堆放区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依托现有
		钢渣粉生产区	喷淋装置+厂房围蔽	依托现有
		运输车辆厂内道路	路面硬化+洒水抑尘+出行车辆进行清洗	依托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本次新建
固废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钢渣粉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次新建
		磁选废物	钢渣粉生产线磁选废物，收集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本次新建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座，2m ² ，位于原料库东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2m ² ，位于原料库东北角	本次新建

本项目完成后现有项目调整内容：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设备
及生产周期均未发生变化，仅原辅材料种类由原来的外购钢渣粉、水泥、石
粉、河沙变为厂内自产钢渣粉、外购水泥、外购石粉。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仅在现有原料库内进行内部
隔断，同时增加新设备进行钢渣处理，并且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现有水泥砖生
产工艺和产品方案均不变，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可依托关系见表 2-2。

表2-2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可依托关系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依托关系	可依托性
主体工程	钢渣粉加工区	在现有原料库内闲置区域分别隔断出钢渣堆放区、钢渣粉加工区、钢渣粉储存区，增加设备进行钢渣年处理2300吨。	利用现有原料库内闲置区域进行隔断或者增加设备，可以依托
	钢渣堆放区		
储运工程	钢渣粉储存区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层，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混砖结构，共 2 间房，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可以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港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以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厂内内部调配，可以依托
	供电	由明港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可以依托
环保	废气	钢渣堆放区洒水抑尘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原料库内自动喷淋装置可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以满足，可以依托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在厂内内部调配，可以依托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厂区北门处现有洗车装置及沉淀池（容积8m ³ ），可以依托

2.4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钢渣粉，仅用于厂内水泥砖生产线，不外售。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用途
1	钢渣粉	0.5-1mm	2222.35t	厂内制砖生产线原料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	变化量
一、新建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 1 条					
1	钢渣粉	0	2222.35t	0	0 (全部厂内制砖生产线原料)
二、现有水泥砖生产线 2 条					
2	荷叶砖	392 万块，折合为 5171m ³ 、8943t	0	392 万块，折合为 5171m ³ 、8943t	0
3	水泥砖	8 万块，折合为 118m ³ 、304t	0	8 万块，折合为 118m ³ 、304t	0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钢渣处理生产线原料主要为钢铁厂电炉、精炼炉等产生的钢渣，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	用量	备注
1	钢渣处理线	钢渣	块状	2300t/a	钢渣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来源于周边钢铁厂，本项目钢渣粉线仅用于加工钢渣，不得处理其他废物。
2	新鲜水		/	458.4m ³ /a	市政供水

3	电	/	20万 kWh/a	市政供电
---	---	---	-----------	------

2.6 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见表 2-6。

表2-6 本项目主要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参数	数量	用途	备注
1	锤式破碎机	PC400×300 小型, 生产能力 5-10t/h	4 台	钢渣破碎	新增
2	对辊破碎机	小型	1 台	钢渣破碎	新增
3	振动筛	/	1 台	筛分	新增
4	磁选滚筒	/	4 台	磁选	新增
5	铲车	/	1 台	转运	新增

本项目锤式破碎机是以冲击形式破碎物料的一种设备，可以直接将最大粒度为 600-1800mm 的物料破碎至 25 或 25mm，单台生产能力为 5-10t/h，按单台最大生产能力 10t/h，则 4 台生产能力 $4*10*8*120=38400t/a$ ，可以满足本项目钢渣粉生产线使用。

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及淘汰类设备范围内。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建设内容表见表 2-7。

表2-7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1层，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3012m ² （厂房长*宽*高=114m*26.4m*8m），内部从北向南分别为石粉堆场建筑面积1206m ² （长*宽*高=45.7m*26.4m*8m）、钢渣堆放区建筑面积300m ² （长*宽*高=26.4m*11.4m*8m）、钢渣粉加工区建筑面积1206m ² （长*宽*高=45.7m*26.4m*8m）、钢渣粉储存区建筑面积300m ² （长*宽*高=26.4m*11.4m*8m）。	本次改建
	制砖车间	1层，位于厂区中部区域，占地面积 2760m ² ，建筑面积 2760m ² （厂房长*宽*高=115m*24m*12m），设水泥砖生产线两条，采用流水线自北向南布置。内部分区从北向南分别为备料区、水泥砖生产区。	现有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 个，80t/个，用于储存水泥，位于制砖车间西侧	现有
	养护区	位于制砖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1500m ² ，露天堆放，地面已硬化。	现有
	产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区域，用于水泥砖产品堆放，堆场面	现有

			积 10000m ² ，露天堆放，地面已硬化。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层，占地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30m ² ，混砖结构，共 2 间房，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港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现有
	供电		由明港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制砖车间	传送带进行封闭、水泥上料口封闭，配料仓、搅拌机上方安装三面密闭集气罩+密闭管道+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以新带老
		钢渣粉加工区	破碎机排料口和筛分机排料口设置喷雾装置+集气罩+密闭管道+1 套袋式除尘器（TA002）+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次新建
		水泥筒仓	密闭管道+仓顶除尘器（TA003）+由仓顶排放口（高约 30m）排放	现有
		钢渣堆放区	洒水抑尘+车辆冲洗	现有
		石粉堆放区	厂房封闭+喷淋装置+进行硬化	现有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搅拌机、成型机、叠板机等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现有
		破碎机、振动筛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本次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现有
		不合格砖	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统一清运	现有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水泥砖生产线配料上料、搅拌工序、钢渣粉生产线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以新带老
		磁选废物	钢渣粉生产线磁选废物，收集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本次新建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1 座，2m ² ，位于原料库东北角），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2m ² ，位于原料库东北角	本次新建
2.8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包括喷雾降				

尘用水、道路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3.82\text{m}^3/\text{d}$ ， $458.4\text{m}^3/\tex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1) 喷雾降尘用水

本项目在原料库内部的钢渣堆放区、钢渣粉生产区、石粉堆放区的上方分别设置自动喷淋装置，喷淋装置由高压泵、管材、喷头和过滤系统等组成，高压泵将水输送至喷淋管道，然后由喷雾嘴将水雾化喷洒，出水为雾状，不会凝结成水滴。原料库面积为 3012m^2 ，按平均洒水 $1\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则雾化喷淋水量为 $3.01\text{m}^3/\text{d}$ ， $631.2\text{m}^3/\text{a}$ 。喷雾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2) 道路降尘用水

为控制运输车辆在道路上行驶引起的扬尘，为控制道路运输扬尘，对厂内的运输道路等区域进行洒水降尘，厂内道路面积约 200m^2 ，按平均 $2\text{L}/\text{m}^2 \cdot \text{次}$ ，每天洒水 2 次（雨天不进行喷洒）。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120 天，非雨天按 72 天计算，则道路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8\text{m}^3/\text{d}$ 、 $57.6\text{m}^3/\text{a}$ 。这部分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

(3) 车辆冲洗用水

车辆冲洗主要运输车辆出厂车轮冲洗。厂区现状在厂区北侧出入口处设置一个洗车区，运输车辆平均吨位为 $30\text{t}/\text{辆}$ ，本项目原料总运输量为 $2300\text{t}/\text{a}$ ，则年运输车辆为 115 车次，平均每天运输车辆 1 车次，车辆冲洗用水定额按 $50\text{L}/(\text{辆} \cdot \text{d})$ ，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 $6\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 80% 进行计算，则为 $0.04\text{m}^3/\text{d}$ ， $4.8\text{m}^3/\text{a}$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 (8m^3) 沉淀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需补充洗车损耗新鲜水量按照总用水量的 20% 计，则补充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 $1.2\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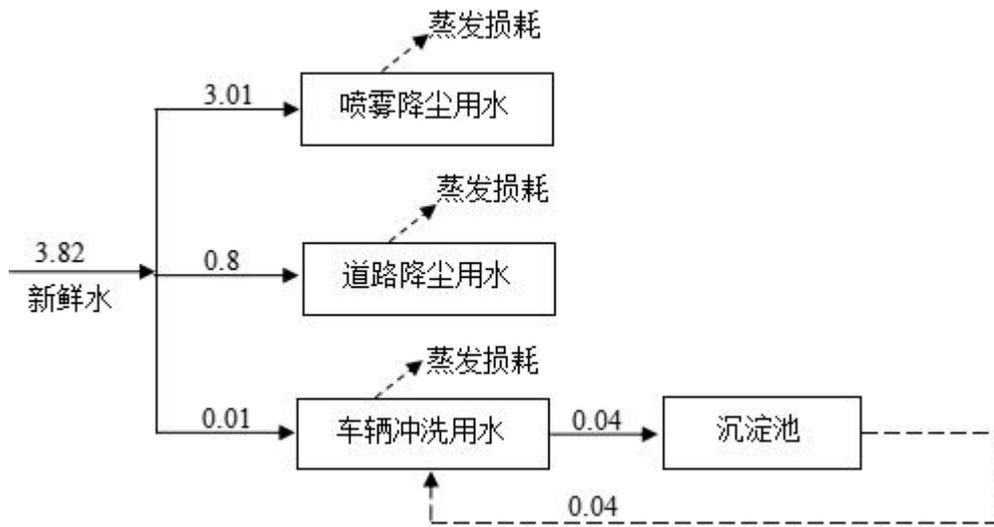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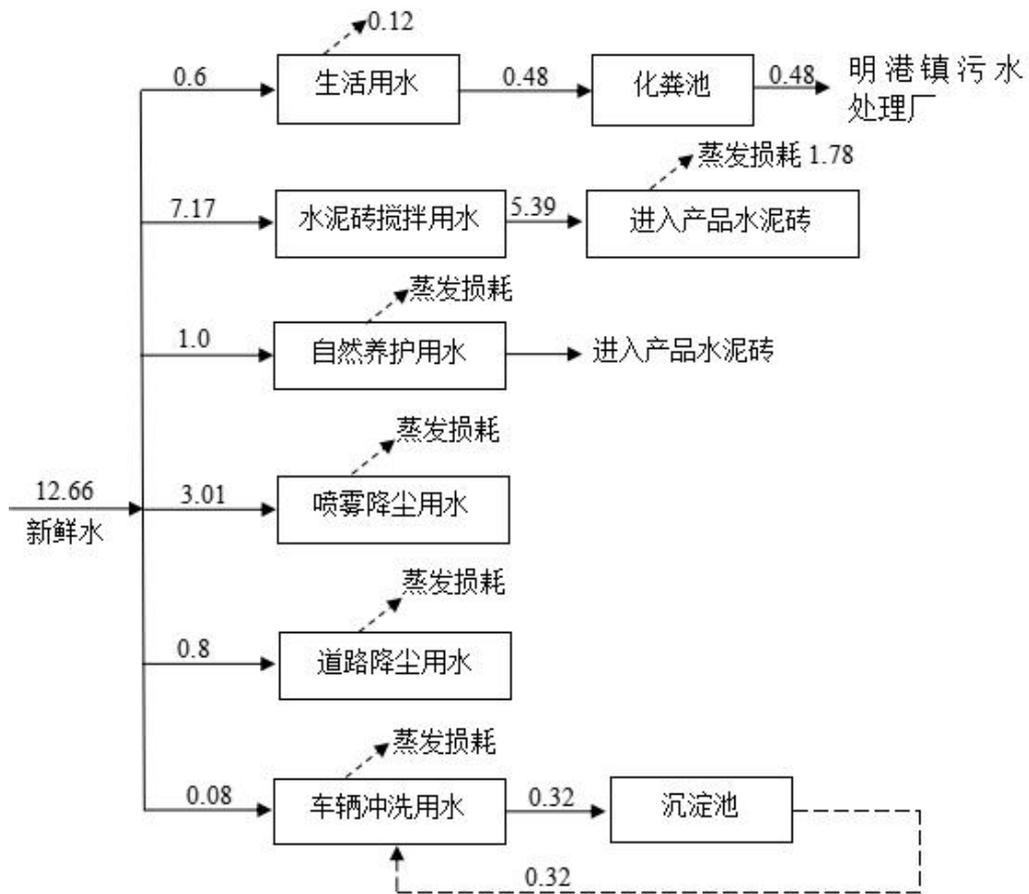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9 工作制度

力源建材现有项目设员工 1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从现有员

工中调配，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仍为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12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2.10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厂区地势比较平坦，厂区大致呈南北走向的长方形，总图布置上按功能分为三大区域，生产区、养护区、产品堆放区，厂区北侧设 1 个厂区进出大门，大门人流和物流分开设置。从大门（主出入口）进入厂区后，进入生产区，生产区设置 2 个封闭式厂房，分别为制砖车间和原料库（内部从北向南布置原料库、钢渣堆放区、钢渣粉加工区、钢渣粉储存区），制砖车间南侧就近设置水泥砖养护区及成品堆放区。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厂区东侧的原料库，在原料库内部进行隔断，同时增加设备安装来进行钢渣粉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的隔断以及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大型土建工程，主要污染物为施工人员废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少量的施工垃圾，施工期均位于车间内，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期污染物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故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为钢渣处理生产线 1 条，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钢渣处理生产线

本项目建设单位外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钢渣，在厂内经破碎、筛分后成钢渣粉作为制砖原料。钢渣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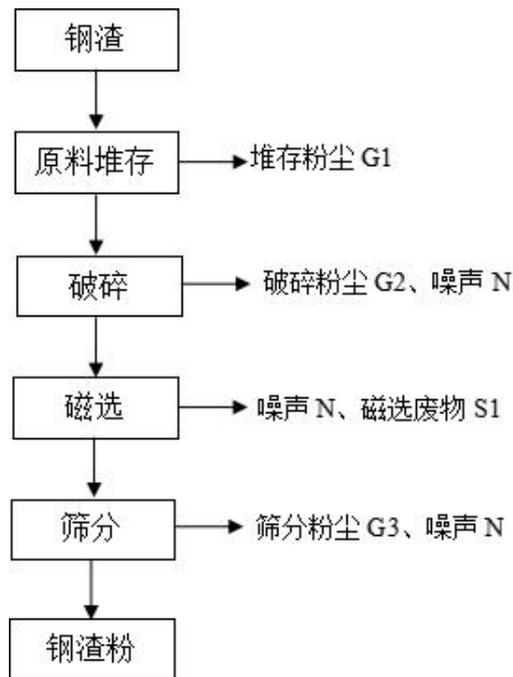


图 2-3 钢渣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原料堆存

钢渣从厂区北侧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购入，由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负责采用自卸汽车每天输至项目原料库内的钢渣堆放区，钢渣卸料至卸料斗后通过输送机输送到料仓中暂存。钢渣堆存过程会产生钢渣堆存粉尘G1。

(2) 破碎

钢渣被输送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料斗，随后进入破碎机破碎处理，经破碎机破碎处理的钢渣粒径由粗变细变细，出料粒径 $\leq 5\text{mm}$ 。该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2、噪声N。

(3) 磁选

破碎后的细钢渣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入磁选滚筒磁选出铁粉，铁粉集中收集后送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磁选后的钢渣从钢渣料仓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该工序会产生噪声N、磁选废物S1。

(4) 筛分

磁选后的钢渣从钢渣料仓通过输送带进入振动筛筛分，筛分出 $\leq 3\text{mm}$ 的钢渣粉输送至钢渣粉储存区用于制砖，筛上物 $> 3\text{mm}$ 的钢渣进入对辊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筛分粉尘 G3、噪声 N。

3、产排污分析

根据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2-8。

表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污染因子
废气	钢渣处理生产线	卸料、送料	卸料、送料 (G1)	颗粒物
		破碎	破碎粉尘 (G2)	颗粒物
		筛分	筛分粉尘 (G3)	颗粒物
废水	车辆冲洗		洗车废水	SS
噪声	各类生产设备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磁选		磁选废物 (S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备维护		废机油	

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简称“力源建材”）2008 年投资建设了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简称“现有工程”）。现有工程建成投产至 2016 年 9 月未办理环评及相关环保手续，因此在 2016 年被列入“信阳市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明细表”，力源建材于 2016 年 11 月完成了《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于 2020 年填报了排污登记管理。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9。

表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年产 400 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现状评估备案	2016年11月完成了《年产400万块水泥砖生产线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排污许可证	已登记，登记编号：92411500MA3XUX9P8C001X		
2. 现有项目概况			
2.1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门卫室等。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9。			
表2-9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原现状评估报告	现状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制砖车间	1层，位于厂区中部区域，占地面积480m ² ，建筑面积480m ² （厂房长*宽*高=30m*16m*8m），设水泥砖生产线两条，采用流水线自北向南布置。	1层，位于厂区中部区域，占地面积2760m ² ，建筑面积2760m ² （厂房长*宽*高=115m*24m*12m），设水泥砖生产线两条，采用流水线自北向南布置。内部分区从北向南分别为备料区、水泥砖生产区。
	原料库	位于厂西北侧、北侧区域，用于原料堆放，目前堆场分3个区域，西北侧钢渣堆场400m ² （厂房长*宽*高=25m*164m*8m），1层框架结构，北侧石粉与河沙均为露天堆放，占地面积分别为100m ² 、50m ² 。	1层，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3012m ² ，建筑面积3012m ² （厂房长*宽*高=114m*26.4m*8m），作为原料库，堆放石粉与河沙。
	产品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西侧区域，用于水泥砖产品堆放，堆场面积10000m ² ，露天堆放。	位于厂区南侧区域，用于水泥砖产品堆放，堆场面积10000m ² ，露天堆放。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1个，80t/个，用于储存水泥，位于制砖车间西侧	1个，80t/个，用于储存水泥，位于制砖车间西侧
	养护区	/	位于制砖车间北侧，占地面积1500m ² ，露天堆放，地面已硬化。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混砖结构，共2间房，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1层，占地面积30m ² ，建筑面积30m ² ，混砖结构，共2间房，位于厂区大门西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明港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供电	由明港园区市政电网供给	
废气	制砖车间	配料仓、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密闭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仓、搅拌机上方安装集气罩+密闭管道+1套袋式除尘器+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水泥筒仓	密闭管道+1套仓顶袋式除尘器+由仓顶排放口（高约30m）排放	密闭管道+1套仓顶袋式除尘器+由仓顶排放口（高约30m）排放
	钢渣堆放区	苫布覆盖+定期洒水	苫布覆盖+定期洒水
	石粉堆放区	厂房封闭+喷淋装置	厂房封闭+喷淋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	加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加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不合格砖	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统一清运	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统一清运
	废机油	统一收集后单独存放于专门废油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统一收集后单独存放于专门废油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主要有两种，分别为荷叶砖和水泥砖，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10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m)	年产量	备注
荷叶砖	197×97×55	392 万块	重约 2.28kg
水泥砖	240×115×53	8 万块	重 3.8kg/块
合计	/	400 万块	/

2.3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11。

表2-11 现有项目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钢渣粉	1100t	外购成品，汽车运输，原料库储存
	水泥	700t	外购成品，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储存
	石粉	3400t	外购成品，汽车运输，原料库储存
	河沙	3400t	外购成品，汽车运输，原料库储存
资（能）源	水	2000m ³	市政供水
	电	2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本项目实施后水泥砖生产线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2-12 本项目实施后水泥砖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料	钢渣粉	2222.35t	厂内自产，原料库储存
	水泥	1830t	外购成品，罐车运输，水泥筒仓储存
	石粉	4557.65t	外购成品，汽车运输，原料库储存
	水	860m ³	市政供水

2.4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3。

表2-13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水泥筒仓	80T	1 套
配料系统	PL1600-4	1 套
搅拌系统	2PG-900*500	2 台
轴向柱塞泵	/	2 台
自动切块成型机	QT 8	2 台
自动叠板机	DZJ8	2 台
运输皮带	/	2 套
电气控制系统	/	1 台
转运叉车	龙工	2 辆
三相异步电动机	Y 系列	2 套

2.5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实施后现有项目工艺不变，仅原料由外购水泥、钢渣粉、石粉和河沙变为自产钢渣粉、外购水泥、外购石粉按比例混合均匀后，投入搅拌机加水搅拌，待搅拌充分后输送制砖机进行压制凝结成型，压制成型的砖坯经过自然风干晾晒，利用太阳能保护，浇水日晒养护 28 天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直接外售。水泥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如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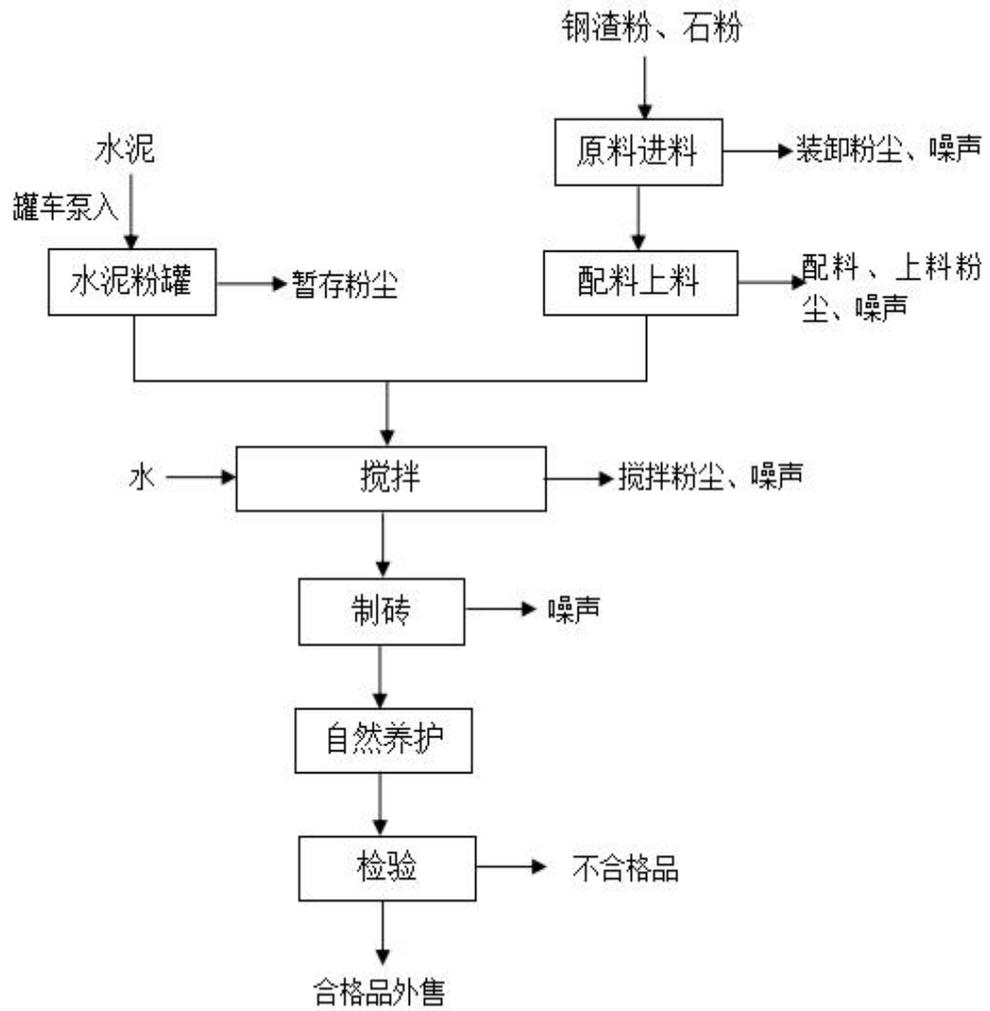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水泥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3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自 2016 年完成现状评估之后并未开展自行监测，因此本次评价以现状评估期间的监测数据及本次核算对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分析。

3.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现状：现状评估期间未对配料输送上料工序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未进行监测。力源建材按照环保政策要求，在配料仓、搅拌机上方安装了集气罩，配料上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

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①原料装卸及堆存起尘

现有项目现状：现有工程建设有 1 座封闭原料库并在进出口设置 1 套卷帘门，只在物料进出时开启。原料库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原料库，原料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并时刻保持物料表面湿润。

②水泥筒仓暂存粉尘

现有项目现状：现有项目水泥筒仓配套 1 套仓顶除尘器，水泥筒仓进料产生的颗粒物经仓顶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筒仓的排放口（高约 30m）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状评估期间的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2-11。

表2-11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2016.11.03~2016.11.04	颗粒物	上风向	0.351~0.387
		下风向	0.416~0.593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41/2234-2022）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 1.0mg/m³）。

3.2 废水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现状：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 & 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现有项目员工用水量按 6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6m³/d，72m³/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 0.48m³/d，57.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混合搅拌用水

现有项目现状：项目水泥砖生产线配料搅拌过程中需加入一定比例的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泥砖在生产过程中需要加入的水量应控制在原材料重量的 10%左右，进入搅拌机的原料总量约为 8600t/a，则计算得到新鲜水用量为 7.17m³/d，860m³/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及蒸发损耗，其中蒸发损耗约 1.78m³/d，213m³/a，进入产品约 5.39m³/d，647m³/a。

(3) 自然养护用水

现有项目现状：项目水泥砖产品采用自然养护，放置于成品堆场需要保湿养护，养护用水量约为 1.0m³/d，120m³/a，全部以蒸发形式消耗掉。

3.3 噪声

现有工程产生的噪声包括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了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根据本次改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现有工程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砖块产生量为 3.87t/a，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统一清运；废机油产生量为 0.1t/a，统一收集后单独存放于专门废油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t/a，加盖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081
		无组织	0.15171
		合计	0.15981
废水	生活污水		57.6m ³ /a
	COD		0.0029

	氨氮	0.00029
固体废物 ③	不合格产品	3.87t/a（由建筑垃圾回收单位统一清运）
	废机油	0.1t/a（一收集后单独存放于专门废油桶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0.6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备注：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现状实际排放量。

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2-15。

表 2-15 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1	原料库地面未硬化	原料库地面进行硬化，安装喷雾抑尘装置，并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车间地面，保证地面无明显积尘。	同步建设、投运、验收
2	配料仓集气罩密闭不严	配料仓安装三面密闭集气罩	
3	传送带未封闭	传送带进行封闭	
4	搅拌机水泥上料口未安装集气装置	搅拌机水泥上料口封闭，水泥经密闭管道输送进入搅拌机	
5	配料上料及搅拌机共用除尘器效率过低	配料上料及搅拌机配套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6	厂区地面未洒水降尘	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7	未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设 1 座 2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	
8	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建设 1 间 2m ² 危废暂存间，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暂存，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除上述整治内容外，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管理，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封闭遮盖，厂房内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卷帘门，只在物料进出时开启。原料库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覆盖整个原料库，原料装卸时开启雾化喷淋装置，并时刻保持物料表面湿润，配料上料及搅拌机配套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采取上述措施后，配料上料工序粉尘收集效率可达到 90%，配料上料及搅拌机工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可达 99%。在对车间进行封闭后，定时开启车间内喷雾抑尘装置，未被收集颗粒

物沉降效率可达到 96%，全厂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排放（颗粒物浓度限值 $0.5\text{mg}/\text{m}^3$ ）要求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业”的要求（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3.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环评适用标准的函，项目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二小学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因子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共6项，具体数据如下表3-1。</p>				
	<p>表 3-1 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第二小学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p>				
	评价指标		监测浓度	标准限值	是否超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4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3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5μg/m ³	35μ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94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0.592mg/m ³	4mg/m ³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明港镇环境空气监测因子PM₁₀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评价为不达标。</p> <p>随着《信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p>				

3.2 其他污染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周围环境空气进行监测，监测因子：TSP，监测时间：2024年12月8日至10日，监测结果见下表3-2。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标准	评价指数范围	评价结果
大营村	TSP	24h 平均	137~154	300	0.46~0.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明河。明河为淮河一级支流，明河控制断面为入淮河高铁桥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根据 2023 年信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2023 年信阳市共设置 20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涉及 11 条。20 个监测断面的水质类别 I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表明项目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监测点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评价结果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2024.12.08	51	42	60	50	达标
	2024.12.09	52	41			
南厂界	2024.12.08	52	43	60	50	达标
	2024.12.09	51	44			
大营村 1#西 厂界外	2024.12.08	51	42	60	50	达标
	2024.12.09	52	43			

	大营村 2#南 厂界外	2024.12.08 2024.12.09	54 53	43 41	60	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8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调查,项目厂址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厂址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目标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本项目厂区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及规模</th> <th rowspan="2">相对方位</th> <th rowspan="2">距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 rowspan="2">大营村</td> <td rowspan="2">114.031348</td> <td rowspan="2">32.494072</td> <td rowspan="2">700 户 2100 人</td> <td>S</td> <td>紧邻</td> <td rowspan="2">二类</td> </tr> <tr> <td>W</td> <td>紧邻</td> </tr>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 rowspan="2">大营村</td> <td rowspan="2">114.031348</td> <td rowspan="2">32.494072</td> <td rowspan="2">700 户 2100 人</td> <td>S</td> <td>紧邻</td> <td rowspan="2">2 类</td> </tr> <tr> <td>W</td> <td>紧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6">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及规模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大营村	114.031348	32.494072	700 户 2100 人	S	紧邻	二类	W	紧邻	声环境	大营村	114.031348	32.494072	700 户 2100 人	S	紧邻	2 类	W	紧邻	地下水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及规模	相对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环境功能区																																			
			X	Y																																									
	空气环境	大营村	114.031348	32.494072	700 户 2100 人	S	紧邻	二类																																					
						W	紧邻																																						
声环境	大营村	114.031348	32.494072	700 户 2100 人	S	紧邻	2 类																																						
					W	紧邻																																							
地下水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 大气污染物</p> <p>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有组织</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kg/h*(20m 排气筒)</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2">注: *表示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大</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kg/h*(20m 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 *表示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大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95kg/h*(20m 排气筒)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注: *表示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根据《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水泥筒仓仓顶排放口高于 20m,因此按该条款执行。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明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明港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详见表 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序号	项目	限值	执行标准名称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悬浮物(SS)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COD)	500	
5	氨氮	/	
1	悬浮物(SS)	200	明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50	
3	化学需氧量(COD)	300	
4	氨氮	30	

备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为: pH: 6~9; SS: 200mg/L; BOD₅: 150mg/L; COD: 300mg/L; 氨氮: 30mg/L

3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 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773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本项目利用现有原料库通过内部隔断及设备安装来进行生产，并配套建设环保工程等。施工期影响不大，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各条生产线能耗均为电能，不涉及燃料燃烧废气。主要废气来源于钢渣处理生产线钢渣堆存工序产生的堆存粉尘（G1）、破碎和筛分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G2）、筛分粉尘（G3）</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钢渣堆存粉尘（G1）</p> <p>钢渣堆存颗粒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根据《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进行核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颗粒物产生量核算</p> <p>钢渣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p> $P = ZC_Y + FC_Y =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N_c—年物料运载车次，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D—单车平均运载量，吨/车；本项目取 20 吨/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a/b) —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p>

E_f —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千克/平方米；

S —堆场占地面积，平方米。

b.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

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 P —颗粒物产生量，吨；

U_C —颗粒物排放量，吨；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本项目年运载钢渣 2332.36 吨，河南省 a 值取 0.0010；堆存物料类型钢渣参考炉渣， b 值为 0.0005， E_f 值取为 46.1652；钢渣堆放区面积 S 为 300m²。经计算，堆存颗粒物产生量为 32.36t/a。

项目采取洒水和出入车辆冲洗措施，颗粒物控制效率分别为 74%和 78%，钢渣贮存在厂房内（堆场类型保守参考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60%），经计算，颗粒物总控制效率为 97.7%，堆存颗粒物排放量为 0.74t/a。堆场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4-1 堆场颗粒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堆存物料	物料年运载量 t/a	风速概化系数 a	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b	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E_f	堆场占地面积 m ²	粉尘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粉尘排放量 t/a
钢渣	2332.36	0.0010	0.0005	46.1652	300	32.30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60%，总控制效率 97.7%。	0.74

(2) 排气筒 DA001——钢渣破碎和筛分粉尘（G2、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钢渣破碎+筛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660 克/吨产品”，本项目采用破碎+筛分工序，破碎和筛分量均为 2267.7 吨，则破碎和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496t/a。此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大，建设单位应重点加强该环节的粉尘控制。本项目破碎机及筛分机均为密闭装置，同时建设单位在破碎机排料口和筛分机排料口设置喷雾装置控制粉尘逸散，同时在破碎机排料口、筛分机投料口和排料口分别配套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废气经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新增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采用伞形集气罩，排料口处的集气罩罩沿与设备贴合，两侧罩沿设有足够长度的围挡，剩余一侧罩沿（1000mm）需留有出料通道，可适当设置合适长度的围挡，投料口的集气罩三侧罩沿均需设有足够长度的围挡，剩余 1 侧罩沿需留有出料通道，则可适当设置核实长度的围挡。根据破碎、筛分设备的设置情况，破碎机排料口共设 4 集气罩，筛分机进料口和排料口共设 2 个集气罩，集气罩尺寸均为 800mm×1000m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版）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风量计算公式计算所需风量，具体如下：

$$Q = B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s；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距离罩口距离，m，集气罩距离输送带约 0.3m；

V_x——罩口平均风速，m/s。可取 0.5~2.5m/s，参考《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表 1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上吸式外部排风罩粉尘控制风速 1.2 米/秒，本项目取值 1.2m/s。

根据上式计算出,单个罩口尺寸为 800mm×1000mm 的三面围挡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0.36m³/s, 即 1296m³/h。破碎、筛分工序 6 个集气罩所需配套风量为 7776m³/h, 考虑风损等因素, 建设单位拟配套风机风量为 8000m³/h。

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2012)中的“6.2.8 集气罩应实现对烟气(尘)的捕集效果, 捕集率不低于: a 密闭罩 100%; b、半密闭罩 95%; c、吹吸罩 90%; d、屋顶排烟罩 90%; e、含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污染源控制装置 100%”,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集气罩三侧围挡, 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为 1.2m/s, 属于半密闭罩, 本评价对该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保守按 85%考虑。则破碎和筛分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收集量为 1.272t/a, 无组织逸散量为 0.224t/a。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则破碎和筛分粉尘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7t/a, 破碎、筛分工序生产时间为 960h/a, 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66m³/h。

参考《喷雾除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学报马素平, 寇子明)中图 4-1 不同压力下降尘效率曲线图可知, 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喷雾除尘器对粉尘的处理效率可达 90%, 此环节的喷雾除尘技术粉尘控制效率按 90%考虑,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件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围挡的粉尘控制效率为 60%, 综合破碎机、筛分机进排料口设置的喷淋装置以及厂房围蔽等措施, 综合粉尘控制效率按 $1 - (1 - 90\%) \times (1 - 60\%) \approx 96\%$ 考虑, 则破碎和筛分粉尘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96t/a, 工序生产时间为 960h/a, 排放速率为 0.0093kg/h。

(3) 运输车辆道路扬尘

原料及产品在厂内运输过程将有一定量的扬尘产生, 参考文献“中国城市道路扬尘污染研究”计算方法, 每辆汽车行驶起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重量、路面粉尘量有关。汽车道路扬尘量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_t——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汽车速度，10km/h；

M——车辆载重，空车 10t，载重车 30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取 0.1kg/m²；

L——运输距离，km，平均运输距离 0.2km；

Q——运输量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空车、载重车行驶时的扬尘分别为 0.107kg/km·辆、0.273kg/km·辆。结合项目平面布置，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平均距离按 200m 计，本项目钢渣粉生产线原料钢渣运输量约为 2300t/a，改建项目装卸车辆均为 20t 自卸车，则厂内每天发空车、重载各 1 辆次。则本项目汽车场内运输过程中的粉尘产生量为 0.076t/a、0.079kg/h。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区运输道路硬化，并进行及时清扫并洒水抑尘，同时限制车辆在场内行驶的速度，运输车辆进行密闭，以减少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通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可使扬尘减少 85%左右，则汽车运输扬尘最终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0.012kg/h。

1.2 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对应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破碎、筛分	8000	颗粒物	1.272	1.3	166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99%	0.0127	0.013	1.66	120 (10)	是
钢渣堆放区	钢渣堆存	/	颗粒物	32.30	33.65	/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78%,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60%,总控制效率97.7%。	0.74	0.77	/	/	是
钢渣粉生产区	破碎、筛分	/	颗粒物	0.224	0.23	/	喷淋装置以及厂房围蔽,综合粉尘控制效率96%	0.00896	0.0093	/	/	/
运输车辆厂内道路		/	颗粒物	0.076	0.079	/	路面硬化,厂区地面洒水	0.011	0.012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抑尘, 设置洗车区, 出行车辆进行清洗, 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封闭遮盖, 粉尘控制率 85%					
合计	颗粒物	33.872	35.259	/	/	0.773	0.804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 20m,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95\text{kg/h}$)。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3。

表4-3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对应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主要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破碎、筛分	8000	颗粒物	本项目	0.0127	0.013	1.66	120 (10)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 处理效率 99%	是
				现有项目	/	/	/			
				小计	0.0127	0.013	1.66			
DA002	配料上料	10000	颗粒物		0.0018	0.0019	0.19	10	经各自集气后一并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 处理效率 99%	是
	搅拌		颗粒物		0.010	0.011	1.1			
	合计		颗粒物	本项目	/	/	/			
				现有项目	0.0118	0.0129	1.29			

合计	颗粒物	0.0245	0.0259	/	/	/	/
----	-----	--------	--------	---	---	---	---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对应排放口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³/h)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破碎、筛分	8000	颗粒物	1.272	1.3	166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99%	0.0127	0.013	1.66	120 (10)	是
DA002	配料上料	10000	颗粒物	0.18	0.19	19	经各自集气后一并通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处理效率99%	0.0018	0.0019	0.19	10	是
	搅拌		颗粒物	1.01	1.1	110		0.010	0.011	1.1		
	合计		颗粒物	1.19	1.29	129		0.0118	0.0129	1.29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暂存	3000	颗粒物	0.35	0.36	122	仓顶袋式除尘器(TA003)处理,处理效率99%	0.0035	0.0036	/	/	是
钢渣堆放区	钢渣堆存	/	颗粒物	32.30	33.65	/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78%,半敞开式堆场控制	0.74	0.77	/	/	是

							效率取 60%， 总控制效率 97.7%。					
钢渣粉生 产区	破碎、筛 分	/	颗粒物	0.224	0.23		喷淋装置以 及厂房围蔽， 综合粉尘控 制效率 96%	0.00896	0.0093			
石粉堆放 区	石粉装 卸	/	颗粒物	0.0018	0.019	/	厂房封闭+喷 淋装置，粉尘 控制率 85%	0.00028	0.00029	/	/	是
制砖车间	配料、上 料、搅拌	/	颗粒物	0.54	0.56	/	全封闭厂房， 设置喷雾装 置，并设置专 人每天进行 路面清扫，保 持地面无可 见粉尘，粉尘 控制率 85%	0.081	0.084	/	/	/
运输车辆		/	颗粒物	0.53	0.55	/	路面硬化，厂 区地面洒水 降尘，设置洗 车区，出行车 辆进行清洗， 原材料及成 品运输车辆 封闭遮盖，粉 尘控制率 85%	0.080	0.083	/	/	/
合计			颗粒物	36.4078	37.959	/	/	0.9382	0.9761	/	/	/

1.3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工序废气治理设施见下表 4-5。

表 4-5 各工序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位置		收集、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钢渣粉生产线破碎、筛分		集气罩+密闭管道	1 套袋式除尘器 (TA001)，粉尘处理效率 99%	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原料库内钢渣堆放区	钢渣堆存	洒水抑尘控制效率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 78%，半敞开式堆场控制效率取 60%，总控制效率 97.7%。		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内钢渣粉生产区	破碎、筛分	喷淋装置以及厂房围蔽，综合粉尘控制效率 96%		无组织排放
运输车辆		路面硬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设置洗车区，出行车辆进行清洗，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封闭遮盖，粉尘控制率 85%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选用的生产废气治理装置为“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粉尘。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附录 A 中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1.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即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项目区内的废气处理效率下降甚至完全失效，造成排气筒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为 0	1.272	1.3		166	120 (10)	/	不达标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时间(h)
				经度 E°	纬度 N°					
1	DA001	钢渣粉生产线破碎、筛分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114°1'58.526"	32°29'42.908"	20	0.5	25	一般排放口	960

1.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 20m，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2.95kg/h)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废水产排情况

根据前述用水及水平衡分析，本项目道路降尘水全部蒸发或渗漏损失，无废水产生；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

(1) 车辆冲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废水产生量为 0.28m³/d，依托厂区北侧信阳市集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洗车装置及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经调查，厂区内现有车辆冲洗装置洗车能力为 90 辆/d，配套沉淀池容积为 8m³，现有洗车规模约 35 辆/d，洗车废水产生量约 1.4m³/d。本项目建成后增加洗车规模 7 辆/d，增加洗车废水 0.28m³/d。则整个厂区洗车规模 42 辆/d，洗车废水产生量 1.68m³/d。信阳市集源矿产品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洗车装置和 8m³ 沉淀池能够满足整个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的处理要求，本项目依托可行。

(2) 生活污水

现有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本次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员工中调配，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57.6m³/a。员工办公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经类比同类生活污水水质为：COD:300mg/L、BOD₅:180mg/L、SS:200mg/L、NH₃-N: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4-9。

表 4-9 本项目完成后废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t/a)	57.6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0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17	0.010	0.012	0.0017
		治理设施工艺	化粪池			
		治理效率%	30	20	50	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10	144	100	3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12	0.0083	0.0058	0.0017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明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00	150	200	30

2.2 废水达标排放情况

经核算，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为 0.48m³/d、57.6m³/a。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 (30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明港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区内化粪池总容积为 10m³，可以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

2.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明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本项目全厂污水排放量约为 0.48m³/d，各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明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冲击很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明港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各项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信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DW001 厂区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 114°1'55.725"	N 32°29'45.889"	0.0576	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性排放，流量不稳	COD _{Cr}	≤300mg/L
							BOD ₅	≤150mg/L
							NH ₃ -N	≤30mg/L

						定	SS	200
<p>3噪声影响分析</p> <p>3.1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转及风机噪声，经查阅并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和《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及调查同行业相关设备可知，项目产噪设备声压级源强在 70~85dB(A)之间，均为固定声源。</p> <p>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措施：安装减振基座，并置于室内；同时加强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p> <p>噪声设备及产排源强见下表 4-11~4-12。</p>								

表 4-11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 外距离
1	钢渣 处理 生产 线	锤式 破碎机	90/1	减振 基 座、 厂房 隔声	2	5.6	1.2	13.8	50.7	13.0	64.5	63.35	61.43	63.56	61.36	昼间 连续	26.0	26.0	26.0	26.0	50.0	48.0	50.2	48.0	1
2		振动 筛	80/1		-4.5	7.8	1.2	12.8	36.3	13.5	80	53.62	51.61	53.43	51.31		26.0	26.0	26.0	26.0	40.2	38.2	40.0	37.9	1
3		对辊 破碎机	85/1		12.9	-13.1	1.2	8	42.0	19.3	74	60.82	56.52	57.44	56.33		26.0	26.0	26.0	26.0	47.4	43.1	44.0	42.9	1
4	现有 项目 制砖 车间	搅拌 机	90/1	减振 基 座、 厂房 隔声	18.2	0.3	1.2	12.0	34.0	8.3	31.5	66.61	65.58	67.63	65.61	昼间 连续	26.0	26.0	26.0	26.0	53.2	52.2	54.2	52.2	1
5		成型 机	80/1		11.1	2.8	1.2	8.5	29.3	7.2	36.8	57.55	55.64	58.16	55.56		26.0	26.0	26.0	26.0	44.1	42.2	44.8	42.2	1
6		叠板 机	80/1		1.2	4.9	1.2	8.5	24.5	7.4	41.2	57.55	55.73	58.05	55.53		26.0	26.0	26.0	26.0	44.1	42.3	44.7	42.1	1
7		配料 系统	80/1		3.0	7.2	1.2	7.5	40	8.7	26	58.00	55.54	57.47	55.70		26.0	26.0	26.0	26.0	44.6	42.1	44.1	42.3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032620,32.495367）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本项目风机	-17.4	20.2	1.2	75/1	减震	昼间
2	现有项目风机	-24.1	23.6	1.2	75/1	减震	昼间

3.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1、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预测选用点源的噪声预测模式，将各工序噪声源视为点噪声源。在声源传播过程中，噪声受到厂房的吸收、屏蔽和围墙的阻挡，经过距离衰减后，到达受声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本次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L_{A(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噪声预测值，dB（A）；

r_0 —参照点到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m。

(3)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2、预测内容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噪声及西侧、南侧的大营村居民点进行预测计算，并分析达标与否。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车间设备布局情况及项目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对四厂界处的噪声进行预测以分析其达标性，预测结果见下表 4-13~4-14。

表 4-13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46.8	-10.9	1.2	昼间	56.0	60	达标
南厂界	-9.3	-11.6	1.2	昼间	54.8	60	达标
西厂界	0	0	1.2	昼间	56.9	60	达标
北厂界	0.4	-0.1	1.2	昼间	54.8	60	达标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仅预测昼间噪声。

表 4-14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情况表

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距保护目标最小距离/m	噪声背景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西厂界外大营村	56	52	36.9	52.1	60	达标
南厂界外大营村	142	54	34.8	54.8	60	达标

由以上分析可知，经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西厂界和南厂界外的大营村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噪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所采取的治理措施可行。

3.3 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常环境监测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环境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根据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结合项目周围环境实际情况，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东、西、南、北四厂界外 1m	1 次/季度，1 次 2 天，昼间 1 次

4 固体废弃物污染源

4.1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5，固体废物去向见下表 4-16。

表 4-1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类别及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钢渣粉生产线磁选	磁选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5.35	SW17 900-001-S17	固体	/	袋装
袋式除尘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1.259	SW59 900-099-S59	固体	/	覆膜袋装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	HW08 900-214-08	液体	T,I	密闭桶装
备注：一般固废编号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2024年第4号），其中 ^① 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磁选废物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0	0	0	0	45.35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0	0	0	0	1.259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0	0	0	0.05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一般固废

(1) 磁选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钢渣粉生产线磁选工序磁选废物主要为铁粉，约为钢渣量的 2%，因此，磁选废物约为 45.35t/a，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2)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根据前述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1.259t/a，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机械保养维修工序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产生量预计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3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原料库东北角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5m²（具体见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

①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②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存放；

③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④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应做到密闭运输，防止固废泄漏，减少污染；

⑤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⑥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

4.3.2 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本项目在原料库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m²），用于暂存废机油，采用密闭容器盛放后在危废暂存间存放。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以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②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A.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不露天堆放；危废间内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

触、混合；

B.危废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危废间地面和裙脚应采取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危废间应设置双把锁，由专人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暂存和管理：

A.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B.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C.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D.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④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无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

转移必须到环保部门办理交换转移审批手续，批准后方可实施，转进转出危险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填写转移联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登记危险废物的转出单位、数量、类型、最终处置单位等，并且在项目投入运营前应与危废处理单位签订合同。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理单位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进行运输，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⑥选择具有专业处置利用能力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确保不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对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

综上，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生产粉尘，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主要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防渗层老化、破损或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损，导致废润滑油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前文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危废暂存间，废润滑油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评价建议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见表4-17，分区防渗图见附图3。

表 4-17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防渗等级	防渗要求
1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	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 \text{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	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进行设计。防渗要求：饱和渗透

			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1.5m。
3	厂区内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	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完善项目区防渗防漏措施下，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项目运营过程对其附近区域地下水和土壤不会造成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

6.1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计算主要危险物质 Q 值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附录 A 中的危险物名称及临界量情况，项目 Q 值计算结果如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临界量、实际储存量及 Q 值计算结果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类别	最大暂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量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0.15	2500	0.0000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次环评不进行专项评价。

6.2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全厂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9。

表 4-19 全厂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环保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造成废气事故排放
危废间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泄漏、火灾、爆炸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露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本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废机油主要防范措施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并做防腐防渗处理，派专人管理，定期检查。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

作场所。保持容器密闭。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和所有的物料操作设备，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在阅读并了解所有安全预防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3.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消防设施安全规范，对易燃危险物加强对明火安全的管理，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不论是火灾还是爆炸，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而加强明火，严防火种的产生是一项首要措施，具体应做好以下几点：

应在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车间。

3.3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及时排除故障。②当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进行作业。

综上，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7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8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9、全厂污染物“三本账”

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涉总量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工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消减量 (t/a)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t/a)	排放增减量 (t/a)
水污染	COD	0.0029	0	0	0.0029	0

物	NH ₃ -N	0.00029	0	0	0.00029	0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23271	0.773	0.06751	0.9382	0.70549

10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约 9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3.0%，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21。

表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钢渣粉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0
	原料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 设置喷雾装置, 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 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 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		1.0
	制砖生产线配料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收集后 (骨料配料上料: 三面及顶部密闭+集气罩+密闭管道, 混合搅拌: 集气罩+密闭管道) 通入 1 套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	颗粒物	路面硬化, 厂区地面洒水降尘, 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区, 出行车辆进行清洗, 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封闭遮盖		0.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		/
	洗车废水	SS	沉淀池 (1 座, 容积 8m ³)		0.2
噪声	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及风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风机进出口消声等		0.5
	钢渣粉生产线磁选	磁选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 5m ²)	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0.1
	袋式除尘器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2m ² ）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厂房		地面硬化及设施防渗处理		1.2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报警装置		0.1
			火灾消防器材、环境风险应急物资和设备		0.1
	合 计				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钢渣粉生产线破碎筛分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密闭管道+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气筒高度20m,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2.95kg/h),《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水泥制品业”的要求(PM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 ³)。
	DA002/制砖生产线配料上料、搅拌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经各自集气收集后(骨料配料上料:三面及顶部密闭+集气罩+密闭管道,混合搅拌:集气罩+密闭管道)通入1套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根20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限值要求(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10mgm ³)
	原料库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房密闭,设置喷雾装置,并设置专人每天进行路面清扫,保持地面无可见粉尘;车间地面硬化、厂区地面硬化。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运输车辆		路面硬化,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区,出行车辆进行清洗,原材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封闭遮盖	
地表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明港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COD:500mg/L; BOD ₅ :300mg/L; SS:400mg/L)以及明港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要求(COD:300mg/L; BOD ₅ :150mg/L;

				氨氮: 30mg/L; SS: 200mg/L)
	洗车废水	SS	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座减振, 加强维护保养; 运输车辆限速限载、禁鸣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中的磁选废物收集后外售资源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 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 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标准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堆放场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6.0m 厚粘土层, 且渗透系数不大于 $\leq 10^{-7}$ cm/s), 危废暂存间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相关标准防渗。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成后,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2) 项目建成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3) 建立健全的台帐,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废气处理耗材 (废布袋) 更换台帐、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帐。其中危险废物管理台帐不少于 5 年, 厂内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处置。</p> <p>(4) 与资源公司签订合同, 定期收集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转移危</p>			

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5) 配合当地环保监测机构，实施环境监测计划。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应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

(6) 项目严格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的要求建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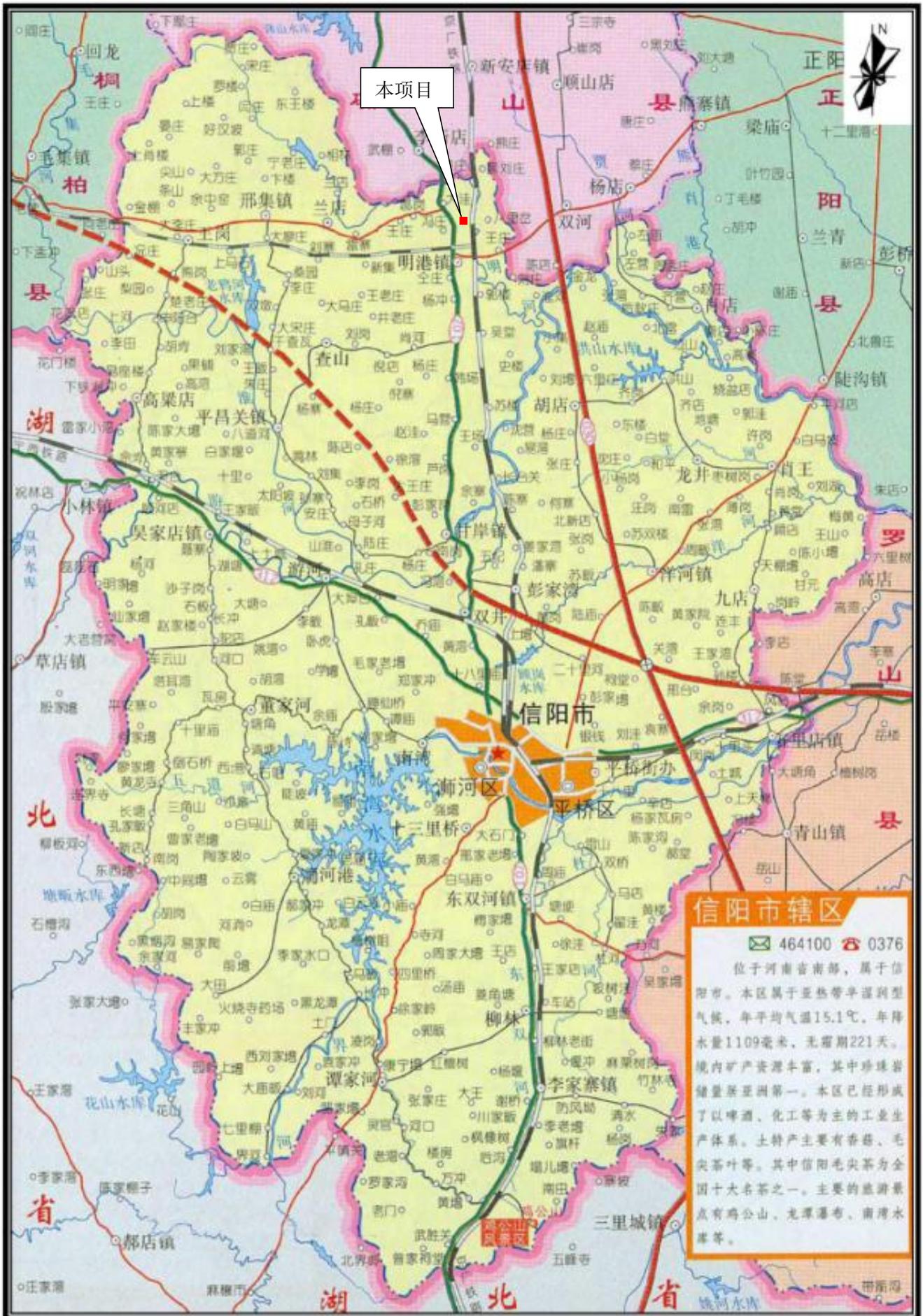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运营过程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规，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采取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项目正常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引起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3271t/a	/	/	0.773t/a	0.06751t/a	0.9382t/a	+0.70549t/a
废水	COD	0.0029t/a	/	/	0	/	0.0029t/a	0
	NH ₃ -N	0.00029t/a	/	/	0	/	0.0002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6t/a	/	/	0	/	0.6t/a	0
	磁选废物	0	/	/	/	/	45.51t/a	+45.51t/a
	不合格品	3.87t/a	/	/	0	/	3.87t/a	0
	除尘设备收集的 粉尘	0.729	/	/	1.259t/a	-0.343	2.331t/a	+1.602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	/	/	0.05	/	0.15t/a	+0.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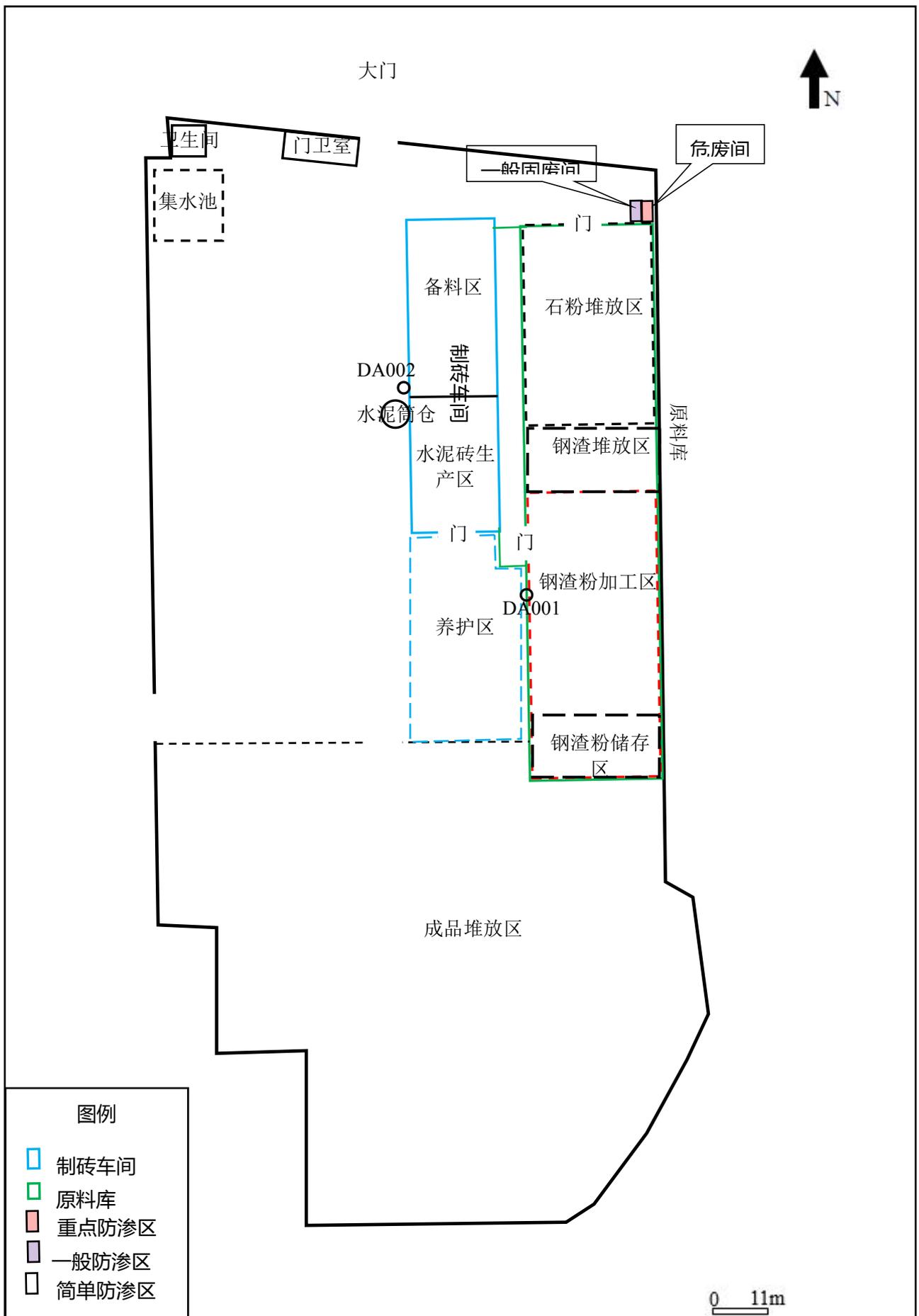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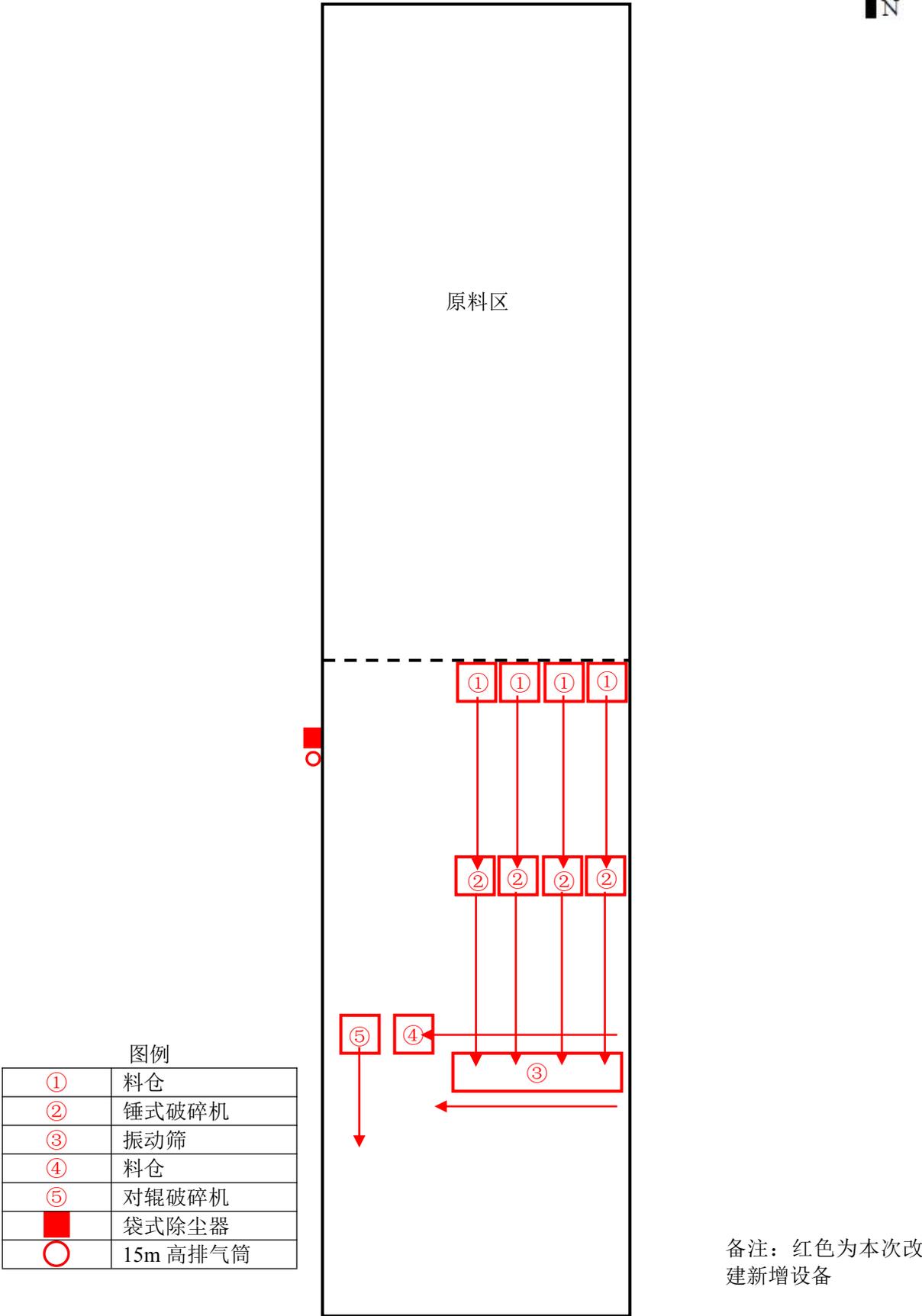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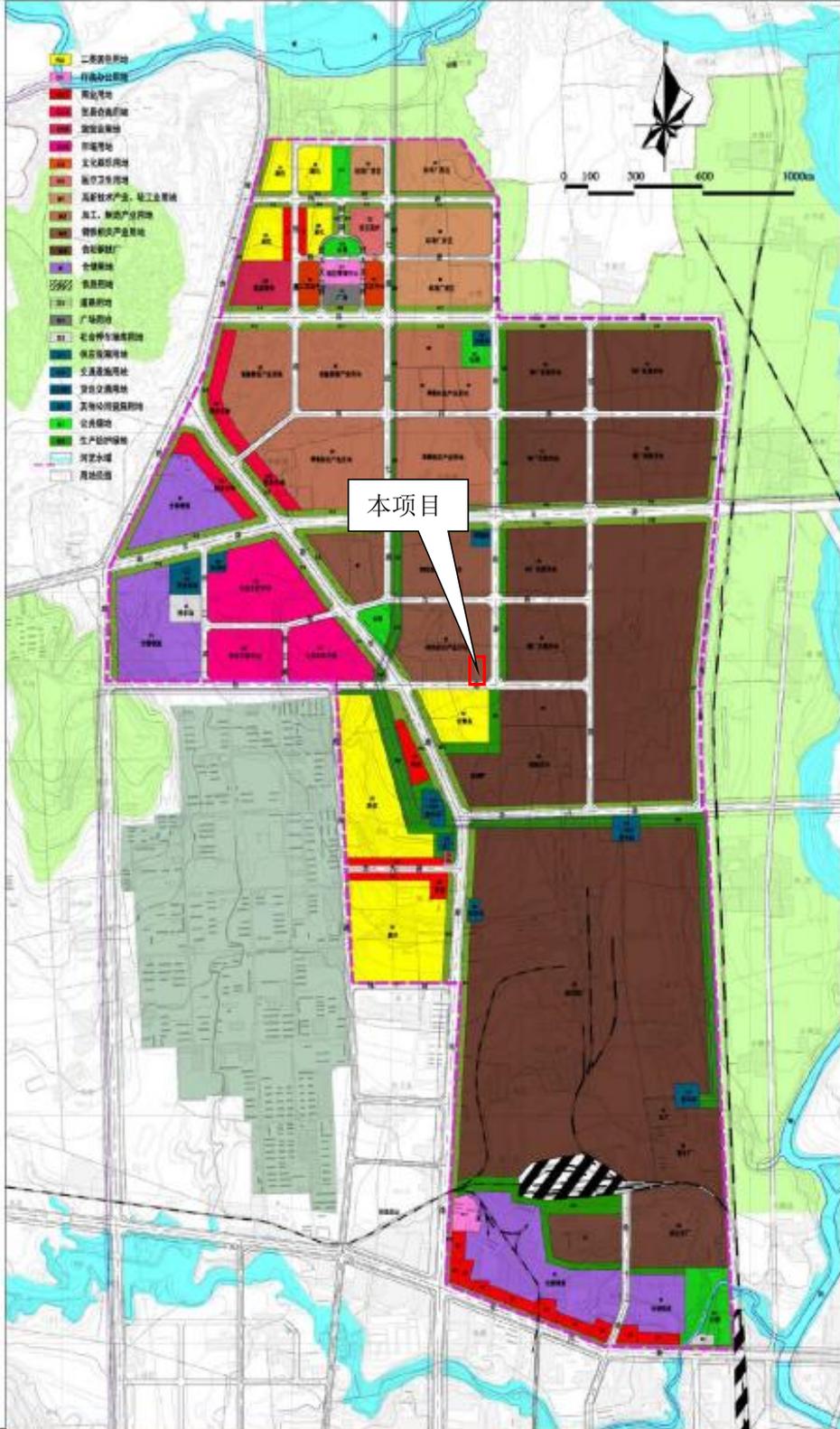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4 项目原料库内新增设备布置图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y District in Ming gang , Xin yang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年)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Industry District in Ming gang, Xin yang



规划结构图

附图 6 信阳明港产业集聚区规划结构图



附图 7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原料库现状



原料加工车间现状



原料加工车间东侧



原料加工车间南侧



原料加工车间北侧



现有工程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



厂区车辆冲洗装置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8 项目现状及周边环境照片

委托书

河南沥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接到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2024年12月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2-411571-04-01-807614

项目名称：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证照代码：92411500MA3XUX9P8C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利用现有原料仓库建设1条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主要工艺流程：外购钢渣—破碎—磁选—筛分。新增设备：锤破、对辊破、振动筛等，并建设环保设施。

该项目备案为项目信息事前告知性备案，不可作为项目开工的依据，项目单位需完善土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必要性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为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第8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 地 协 议

甲方：明港镇大营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为了配合信钢 500 万吨技改项目征地、拆迁、安置，本村村民筹建一个股份制的免烧砖厂——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乙方），乙方需租赁本村大营东、南、西三个村民组荒山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地位置

租地位置在大营村小区东侧荒山地，东至水沟边，南至村村通水泥路，西至小区水沟，北至钢渣处理废料场。

二、租地面积

租地面积共计 30.53 亩

三、租地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十年（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48 年 7 月 31 日，期满再续。）

四、租金及付款方式

租金 1000 元/亩/年，共计叁万零伍佰叁拾元整（30530 元），每年 8 月 1 日前付清下一年租金。

五、凡属国家与地方部门所需办理用地手续和税费，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协调好周边关系，确保乙方正常使用不受影响。乙方按协议向甲方交纳租金，若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权。

七、其它未尽事项，另行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受法律保护。

甲方：明港镇大营村村民委员会

代表：李连 徐米山

村监会签字：王天福袁中龙
鹿家庭

乙方：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代表：李文义



2018年8月1日

情况说明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特此说明

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



2024年12月4日

购 销 合 同

甲方(供货方): 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签订地点:信阳市明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商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供应

1、甲方向乙方供应商品钢渣、石粉。

二、商品价格、结算和付款方式

1、价格 钢渣 30元/吨

石粉 35元/吨

(以上单价不含运费)

2、付款方式: 现款, 先款后货。

3、如实际供货时,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双方约定单价 3%时, 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商品运输方式

1、提货方式: 乙方自提。

四、质量要求

1、乙方所用钢渣、石粉, 每批次质量以乙方装车前现场验收, 装车后即验收合格, 无质量异议。

五、其他约定



- 1、乙方运输所用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 2、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责任：

-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按时按需给乙方供应商品。
- 2、甲方向乙方供货期间，保证钢渣、石粉的合法性，如果有违法违规现象一切后果有甲方承担。

乙方的责任：

- 1、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支付货款。
- 2、向甲方提供钢渣、石粉的规格及质量要求

七、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市明港北源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余平

地址：信阳市平桥区明港镇文萃街

电话：

2024年1月1日

乙方：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朱福

地址：

电话：1

2024年1月1日



买卖合同

出卖人：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X-P-YL-ZMD-

买受人：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签订地点：卖方厂区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3日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产品 标的	商标	规格型号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金额 (元)	税率 (%)	税额	税价总 额
水泥	同力	散装 P042.5	2000	216.81	433620	13%	56380	490000
合计				/	/	/	/	49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拾玖万元整								
生产厂家：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注：1. 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不含税出厂现金价格，价格随行就市，如遇价格调整，以出卖方通知为准；								
2. 银行承兑汇票价格按出卖人财务制度执行；								
3. 上表所列数量（吨）为暂定数据，具体以实际提货为准。								

第二条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每天实际交（提）货数量，买受人提前一天电话或书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提货量特殊时，应提前3天通知出卖人，出卖人尽可能满足买受人的需求；出卖人指定发货工厂遇特殊原因（如政府要求停产、设备大修、电力限供及其他重大因素）致使不能正常生产，无法完全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通知买受人，双方对交（提）货数量进行协商调整。

第三条 质量标准：水泥符合 GB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标准、GB/T3183-2017《砌筑水泥》标准，熟料符合 GB/T21372—2008《硅酸盐水泥熟料》标准。

第四条 标的物验收：产品验收以出卖人发货工厂同编号出厂产品检验报告为依据，买受人认可出卖人发货工厂自行取样、签封并保存同编号产品的封存样。买受人对水泥质量有疑问时，须在交货后 40 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买卖双方将出卖人发货工厂保存的封存样送省级或省级以上国家认可的水泥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如检验不合格，出卖人将赔偿买受人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

济损失，并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等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第五条 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水泥包装符合GB/T9774-2020国标规定，包装物出卖人不回收。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式：散装水泥损耗 $\leq 3\%$ ，以出卖人发货工厂地磅计量实数为准。超出3%合理误差，立即告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袋装水泥随机抽取20袋总质量不少于1000kg。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付时起转移。

第八条 交(提)货地点：买卖双方存出卖人指定发货工厂车板交货。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运费：买受人自提。

第十条 付款方式：预付货款。买受人直接将货款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买受人交付给其他任何个人代收代交，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存在以下情形的，本合同可予解除：1. 不可抗力。2. 买卖双方对水泥价格调整无法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为此双方互不承担调价产生的其他责任。3. 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按国家相关法规或双方约定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窜货特别约定：1. 本合同标的物仅限于双方商定的明港区域(或工程)使用，买受人不得销往其它市场；项目地址：信阳市明港镇大营村，项目名称：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2. 买受人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卖人缴纳人民币 / 作为产品流向保证金；3. 出卖人将不定期对水泥流向进行抽查，买受人应配合出卖人做好流向抽查工作，经出卖人查证认定买受人存在窜货行为的(窜货认定依据包括现场水泥包装袋、发货单据、车辆运行轨迹、证人证言、相关现场照片等)，处理如下：(1) 买受人的窜货数量按窜入地价格进行结算；(2) 按不当得利(窜货数量 \times 窜出地与窜入地价差)的3倍收取违约金，违约金在买受人流向保证金中直接扣除；(3) 年度内发生3次及以上窜货行为的，终止合同履行；4. 合同终止或结束且买受人没有违约时，出卖人在合同终止或结束后30天内无息退还流向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出卖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出卖人执贰份；买受人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执行之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卸货地址： 明港境内

3. 安全及责任：从本合同生效日起，买方在开始使用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网上下单业务系统后，原则上由买方严格保密自己的账号和密码，不得转借或者告知其它人；由于买方自己泄露账号或者密码所产生的单据错误和帐户资金丢失由买方负全责；由于买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买方自己负责；客户订单完成车辆出厂后，因客户个人操作失误，开错订单造成的帐户资金损失、及出厂后司机与客户的纠纷和因为买方个人原因致使商品丢失的或挪用的，买方负全责。

出 卖 人	买 受 人
卖方：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确山县同力大道 法定代表人：王三浩 委托代理人：李文文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支行营销部 账号： 邮政编码：463200	买受人（章）：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住所：信阳市明港镇大营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文文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李文文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市明港支行 账号： 邮政编码：46409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1500MA3XUX9P8C001X

排污单位名称：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明港镇大营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500MA3XUX9P8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4日至2025年05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环直二管函（2024）69号

关于《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标准的函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信阳市信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明港园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2024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1500MA3XUX9P8C

经营者 李文义

名称 信阳市明港力源新型建材厂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 信阳市明港镇大营村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16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 免烧砖加工销售及水泥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0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信阳市公安局平桥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01-2025.12.01

姓名 李文义
性别 男
出生 1963
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平桥镇大营村

公民身份号码